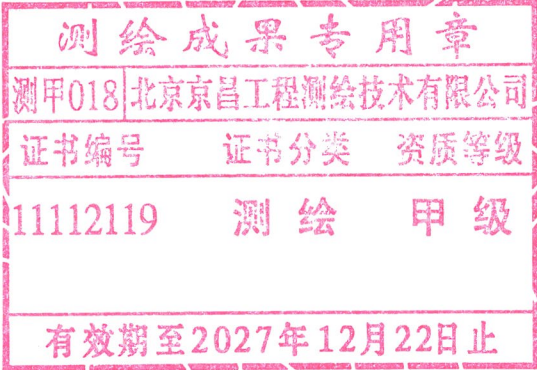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4 规自（昌）测字 0017 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昌平区马池口镇

项目性质（名称）：昌平区马池口镇 CP00-0602-0001、0002、
0003、0005、0006 地块

测量单位：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电话：010-69742255/226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2024规自（昌）测字0017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田静		联系电话 13810118000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昌平区马池口镇CP00-0602-0001、0002、0003、0005、0006地块				
	用地位置		昌平区马池口镇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34719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2000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CP00-0602-0002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
2	CP00-0602-0003	A8	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3	CP00-0602-0005	A2	A2文化设施用地	/
4	CP00-0602-0006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CP00-0602-0001	G1	G1公园绿地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依据《昌平区马池口镇CP00-0602-0001~0007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A0107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钉桩成果（2023规自（昌）测字0047号）、《北沙河（京密引水渠~辛店河汇入）河道蓝线》及道路定线成果，拟定本项目钉桩条件：

23、2点对应钉桩成果（2023规自（昌）测字0047号）中的1、2点。1点为钉桩成果（2023规自（昌）测字0047号）A-04地块北边界上的点。6、5点的连线平行于土城一号路（土城北街）北红线向北60米。22、21、3点对应钉桩成果（2023规自（昌）测字0047号）中的5、4、3点。8、7、4点为土城一号路（土城北街）北红线上的点。1、8点的连线平行于北沙河河道东蓝线向东，位置由绿化用地CP00-0602-0001围合面积为2000平方米确定。5、4点的连线平行于2、3点的连线向西15米。6、7点的连线平行于5、4点的连线向西，位置由建设用地CP00-0602-0003围合面积为3000平方米确定。

9、19、20、13点对应钉桩成果（2023规自（昌）测字0047号）中的6、17、18、10点。10、11点的连线平行于土城三号路（故军西路）西红线向西70米。11、12点的连线垂直于土城三号路（故军西路）西红线，位置由建设用地CP00-0602-0005围合面积为4000平方米确定。18、17、16、15、14点为土城二号路（土城南街）北红线及道路抹角上的点。

1、2、3、4、5、6、7、8点的围合范围为建设用地CP00-0602-0002，并计算围合面积和各点坐标。6、5、4、7点的围合范围为建设用地CP00-0602-0003，围合面积为3000平方米并计算各点坐标。10、19、20、12、11点的围合范围为建设用地CP00-0602-0005，围合面积为4000平方米并计算各点坐标。9、10、11、12、13、14、15、16、17、18点的围合范围为建设用地CP00-0602-0006，并计算围合面积和各点坐标。

1、8、21、22、23点的围合范围为绿化用地CP00-0602-0001，围合面积为2000平方米并计算各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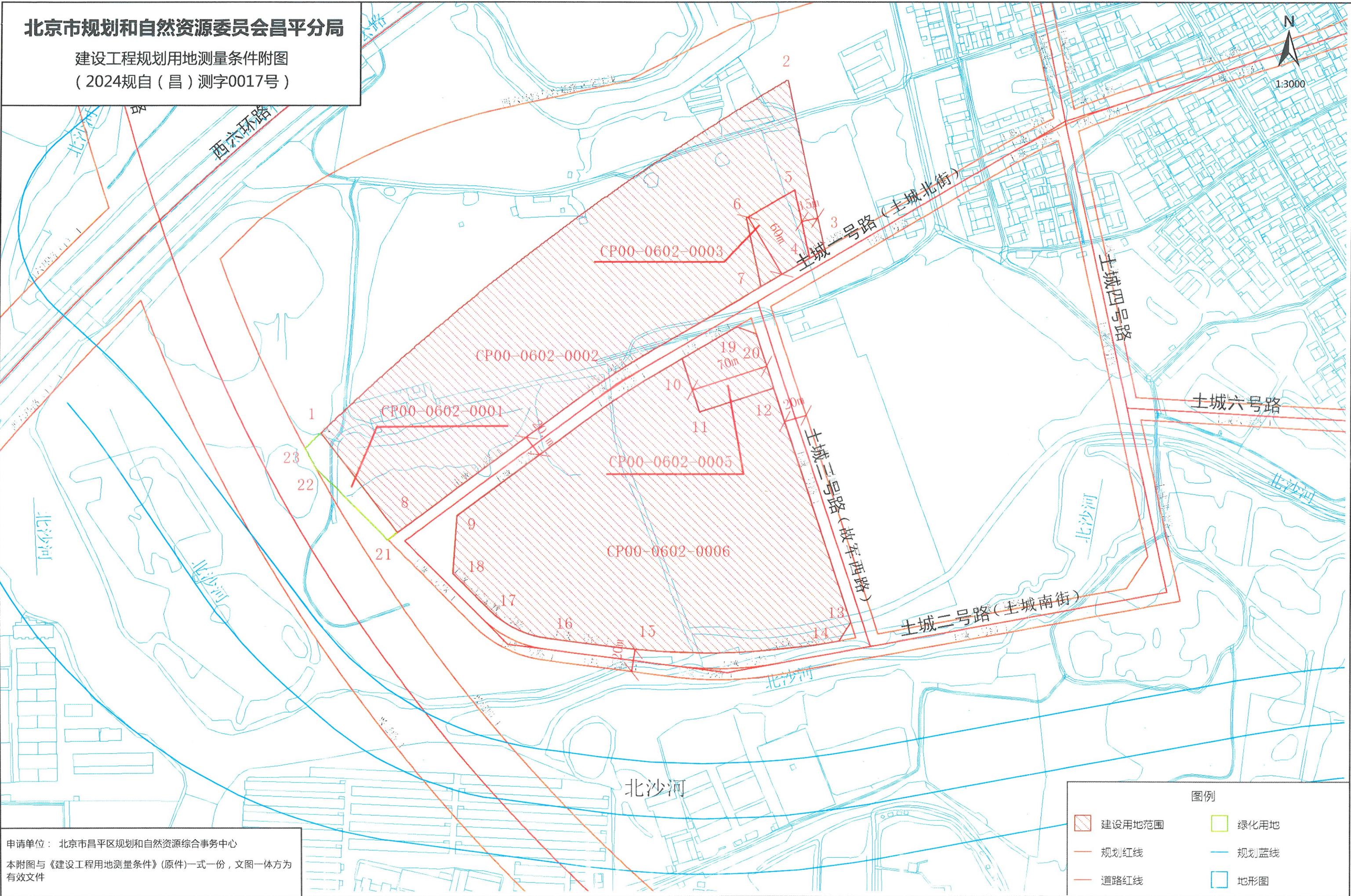
道路交叉口及路口渠化应满足《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DB11/T 1814-2020) 及《城市测量规范》。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拟定人	董婕婕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董婕婕	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张燕	日期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王平宗	日期	2024.3.22.
测绘单位				测绘资质证号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4规自(昌)测字0017号)



申请单位：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4规自(昌)测字0017号

核发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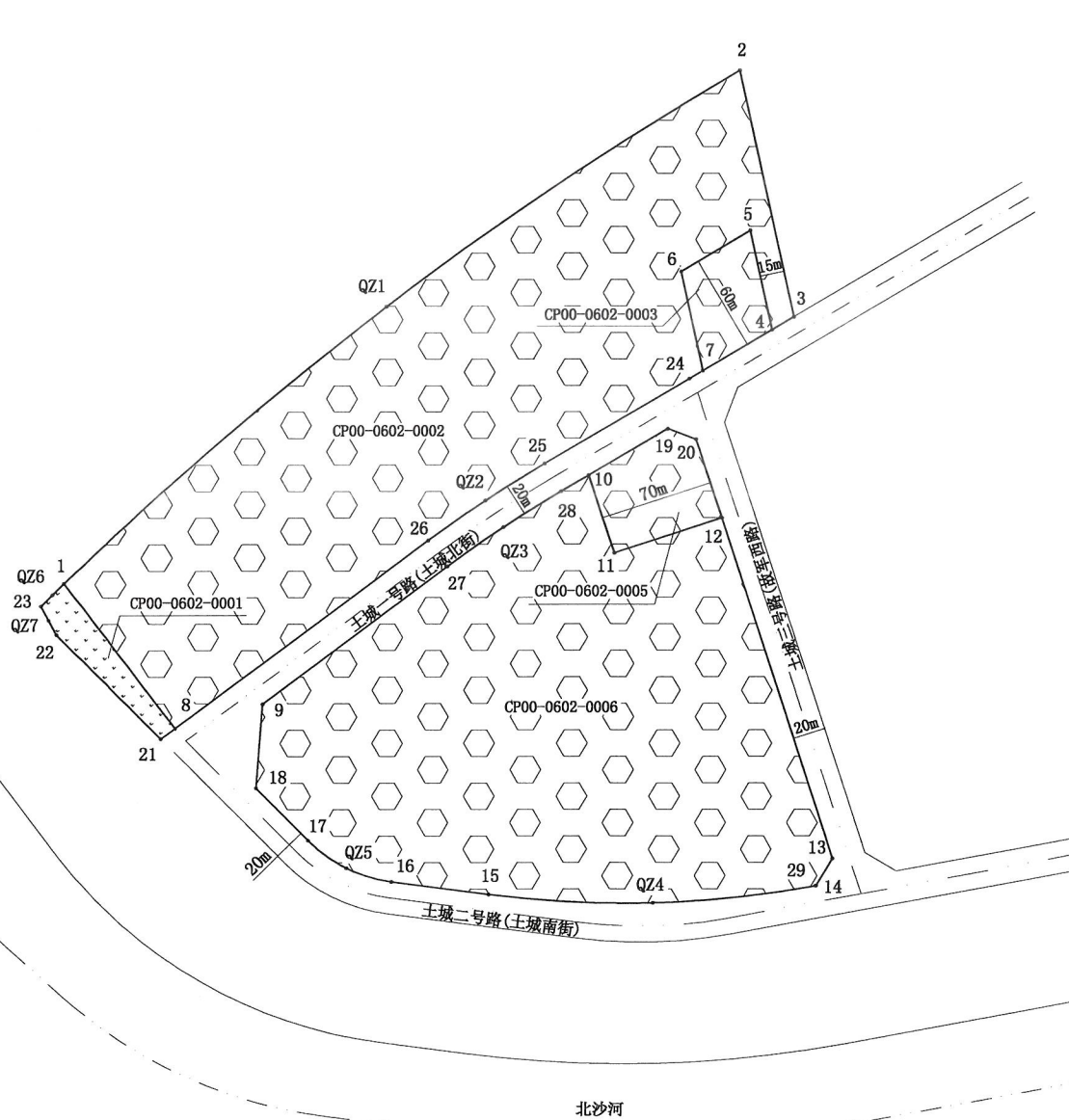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 昌平区马池口镇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 测算坐标如下:

略图:



占地总面积为: 136718.849平方米 合205.079亩
建设用地面积为: 134718.849平方米 合202.079亩
其中: 建设用地CP00-0602-0002面积为: 63285.122平方米 合94.928亩
建设用地CP00-0602-0003面积为: 3000.000平方米 合4.500亩
建设用地CP00-0602-0005面积为: 4000.000平方米 合6.000亩
建设用地CP00-0602-0006面积为: 64433.727平方米 合96.651亩
绿化用地面积为: 2000.000平方米 合3.000亩
其中: 绿化用地CP00-0602-0001面积为: 2000.000平方米 合3.000亩

图例
建设用地
绿化用地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18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2119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2日止

测绘单位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JCD-24066	
填表	杨旭	校对	黄莉	审核	张鹏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昌）测字0017号

核发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昌平区马池口镇（CP00-0602-0002 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昌）测字0017号

核发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昌平区马池口镇（CP00-0602-0006 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